

浙江大学本科生学业评价原则意见

(2008年12月修订)

(浙大发本 [2008]157号)

为实现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目标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，进一步提高本科生学业评价办法的科学性和公正性，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，并结合学校《浙江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的有关内容，对本科生学业评价工作提出如下原则意见：

一、学业评价范围

本科生学业评价分为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两个方面。第一课堂包括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类课程、各教学环节（含理论、实验、实践、毕业环节等）；第二课堂包括学生学术与科技创新活动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等。学生学业评价按其内容不同分“第一课堂学业水平”、“研究与创新能力水平”、“社会实践”、“社会工作”、“文体活动”五个单项，独立进行评定。

二、评定方法与标准

第一课堂学业评价采用学年总学分数、高等级评价课程总学分数（或主修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）两个指标作为评价指标。其中高等级评价课程是指等级记分制中成绩获优（或A-及以上）、百分制中85分及以上的课程；主修专业课程是指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所要求修读的课程。各院、系应综合考虑上述反映学生学习质与量的评价指标，根据院、系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价并综合排名。

对于主修专业确认前学生的学业评价方法，由本科生院学生素质发展与奖惩工作委员会确定。

第二课堂学业评价按《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学分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执行。

三、特殊学生的学业评价

1.对外交流学生的学业评价：对外交流学生返校后参加本院、系或学园的学业评定，由院、系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成绩转换和学分确认工作。

2.竺可桢学院学生参加第一课堂学业评价时，按修读竺可桢学院荣誉课程的合格率比例计，修读一般课程学业评价参照上述第二条。

四、学业评价的操作与运用

各院、系应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学生第一、第二课堂学业水平的评价方案及具体操作办法，经院、系务会议或院、系教学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向学生公布，并召开听证会征求意见，最后由院、系批准实施，并报学务处备案。

学业评价的结果，可作为本科学生各类评奖评优及推荐对外交流、免试研究生等的主要依据。

五、本原则意见从 2008 级学生开始施行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二 〇 〇 八年十二月三十日